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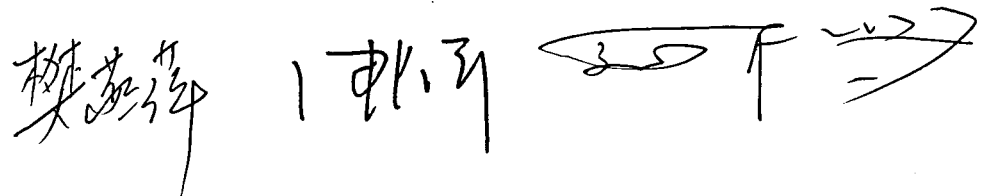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与关联方基于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开、交易条件公平的原则开展合作从而约定双方交易行为，确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关联董事按照合法合规的要求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签名：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ppearing to be '樊燕萍'. The other three signatures are more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2021 年 4 月 27 日